



《画说党的六大纪律》编写组◎编

画
说

党的六大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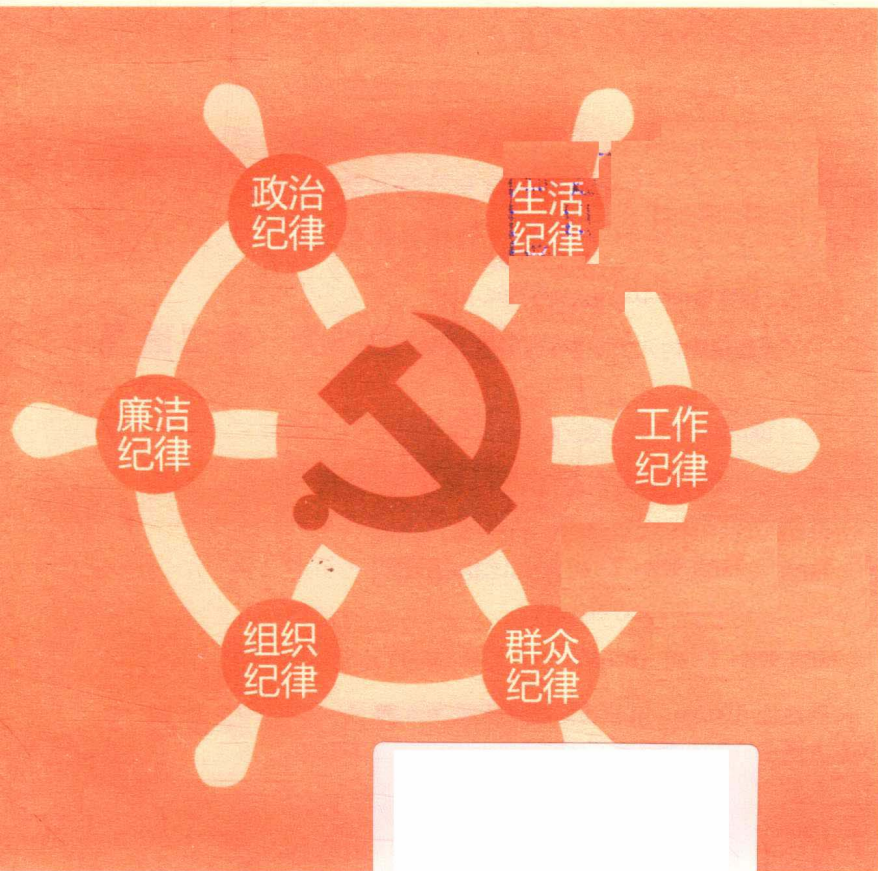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编写

《画说党的六大纪律》编写组◎编

画
说

党的六大纪律



人民教育出版社

统 筹:侯俊智 侯 春

策 划:王大军

责任编辑:侯 春 刘志宏 陈建萍

封面设计:华文图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画说党的六大纪律/《画说党的六大纪律》编写组 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6.8

ISBN 978-7-01-016569-1

I. ①画… II. ①画…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5267 号

画说党的六大纪律

HUA SHUO DANG DE LIU DA JILÜ

《画说党的六大纪律》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2.5

字数:160 千字

ISBN 978-7-01-016569-1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录

第一章 党的政治纪律	1
一、发表危害党的言论行为	3
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	9
三、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行为	19
四、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25
五、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行为	28
六、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行为	30
七、违反政治规矩行为	32
第二章 党的组织纪律	37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行为	39
二、侵犯党员权利行为	50
三、违反组织工作原则行为	56
四、违反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 组织行为	64
第三章 党的廉洁纪律	73
一、以权谋私行为	75
二、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行为	80
三、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	87

四、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行为	95
五、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行为	99
六、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行为	106
七、权色交易、钱色交易行为	115
第四章 党的群众纪律	117
一、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119
二、漠视群众利益行为	126
三、侵占群众知情权等行为	132
第五章 党的工作纪律	135
一、党组织失职行为	137
二、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行为	146
三、失泄密行为	151
四、违反外事工作纪律行为	155
五、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	160
第六章 党的生活纪律	163
一、违反生活作风行为	165
二、违反家庭美德行为	167
三、违反社会公德行为	169
附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71

第

一

章

党的政治纪律



[政治]

概述

党的纪律是党的生命。政治纪律是党的纪律中最重要的纪律，是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它是维护党的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路线的行为规范，是约束党的各级组织及成员在政治方面的行为规则。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纪律是党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是维护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的根本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责任、敢于担当，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地前进。

严明的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中央权威的重要保证，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的内在要求，是实现党的宗旨、永葆党的先进性的迫切需要。2015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这是中共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发表危害党的言论行为

原文

《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指党内和社会上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主张资本主义的政治思潮，其核心是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改革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主要表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之一。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是兴国之本，是党和国家生存发展的政治基石。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由之路。



案例

2015年5月28日，新疆日报社原党委书记、总编辑、副社长赵新尉因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官网通

报了立案审查结果。赵新尉存在三大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妄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工作方针、决策和决定，公开发表反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新疆工作重大部署要求的言论；故意作出与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新闻工作部署相违背的决定；在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暴力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等重大原则问题上，言行不能与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保持一致。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



点评

30多年来，我们党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既以四项基本原则保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又通过改革开放赋予四项基本原则新的时代内涵，坚持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受住国际国内各种风险和挑战的考验，成为充满发展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30多年的改革历程也经历过曲折，但由于我们党牢牢把握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认识，有了问题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所以能够不断取得新的成就。赵新尉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理应受到惩处。



原文

《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是指胡乱地、超越常规地议论中央的大政方针。“妄议”两字的关键是“妄”，发表的是“妄言妄语”。“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是《纪律处分条例》新增内容。中央纪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解读说，“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新规是根据党章的规定作出的。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表示，此前，党章等党内法规、党内文件虽然没有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这八个字，但“公开发表反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破坏党的统一”的行为，是所有党内法规和党内文件所禁止的行为。马森述表示，中共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实际上不仅扰乱了人们的思想，有的还造成了严重后果，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了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也严重违反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谢春涛表示：“中国共产党历来强调民主集中制，强调批评和自我批评，强调要听取批评和建议，强调党内民主。对中央大政方针如果有不同看法，可以通过内部渠道提，这也是历来的做法，但是不能公开发表，造成不良影响，更不能妄议”。



案例

冯某，某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共党员。一次，在受邀回母校向大学生开办讲座时，他以“真相”“揭秘”为噱头，大肆宣扬历史教科书中的党史很多都不是“真实的历史”，捏造事实，混淆视听。其间，一些学生对此提出异议，他却以“你们啥都不懂”“你们被忽悠了”等理由搪塞而过，继续他的讲座。

（资料来源：凤凰资讯）



点评

歪曲党史、军史构成违纪，前提是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或者讲座等公开的方式发表言论，要求行为人所持政治态度为公众所知晓。冯某通过

大学讲座，大肆歪曲党史，属于通过公开方式“妄言妄语”。他捏造事实、扭曲真相，不仅混淆视听，影响学生的健康思想意识培养和爱国主义教育，更会损害党的形象，危害党在政治上的高度统一。对冯某的行为，应依据《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原文

《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党的形象是指人民群众对党的总体印象和综合评价。国家形象是指反映在媒介和人们心理中的对于一个国家及其民众的历史、现实，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式以及价值观的综合印象。“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民心如海，滴水汇成汪洋；民利如山，寸土累积成巍峨”“天地之间有杆秤，秤砣是咱老百姓”……这些常常挂在人们嘴边的名言警句，无不时刻提醒我们，党的形象事关人心向背，涉及党的执政地位，关系党的兴衰存亡。国家形象是国家的内部公众和外部公众对国家本身、国家行为、国家的各项活动及其成果所给予的总的评价和认定，其中既包含着对于国家的认识，同时也包含着理性评价和感性态度。良好的国家形象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凝聚力，是一个国家整体实力的体现。

案例

吴某，某市公安局副局长、中共党员。一个周六的午后，在家休息的吴某闲来无事，便打开微信浏览朋友圈。其间，他看到一篇关于“一国两制”的文章，觉得“甚好”，便轻点手机屏幕进行分享，并罔顾“一国两制”政策出台的背景与实际，发表评论大肆抨击、公然否定。由于吴某社会关系广、朋友杂，其观点被广泛转发，造成恶劣影响。

（资料来源：襄阳新闻网）

点评

言为心声，行为心表。吴某身为中共党员，又位居公安局副局长一职，却发表评论大肆抨击、公然否定“一国两制”政策，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表面看是管不住嘴的小节，其实反映的是思想不端正、政治立场不坚定、党性修养缺失、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薄弱等根本问题。对于党员干部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情节严重的，必须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

原文

《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因此，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

案例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南宁市委原书记余远辉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余远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公开发表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等。

（资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点评

党的政治纪律要求党的组织和党员，必须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上同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能有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言论和行为。余远辉身为中共中央候补委员，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最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原文

《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解读

根据本条的规定，组织、参加反动的非法组织是指党员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的非法组织，依照党内法规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行为。这里的“非法组织”，是指违反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管理规定，未经合法批准而成立的组织。这里的“反动”，系指该非法组织的性质，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有些非法组织，力图在青年党员中扩大和吸收成员。他们人数极少，却是一种恶性的传染病菌。他们

引诱、欺骗、蛊惑、煽动少数政治上幼稚、没有经验的青年党员，以达到险恶的政治目的。他们无视国家、民族利益，唯恐天下不乱。他们互相串联，秘密开会，建立地区性和全国性团体。他们采取的策略，是尽量用合法的形式掩护非法的活动，打着“民主”“自由”“人权”“改革”等旗号，进行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的活动。他们妄图把“社会上的每一次骚乱都利用起来，点燃这堆干柴”“在危机周期中进行夺权”，搞反共、反人民的所谓“第二次革命”。

案例

在新疆，有所谓的“世维会”组织，即“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该组织自成立之初就和恐怖活动密切相关，它依靠并迎合美国等西方敌对势力，确立了逐步分裂新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目标，穿着“非暴力”的外衣，干着暴力恐怖的勾当。其臭名昭著的骨干成员热比娅、多里坤就直接策划煽动了乌鲁木齐“7·5”事件，给乌鲁木齐市各族人民群众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严重阻碍了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进程。

（资料来源：吐鲁番政府网）

点评

全体共产党员一定要认清“世维会”等反动组织的丑恶嘴脸，深刻揭批、自觉抵制“世维会”这样的反动组织，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反动组织通过各种方式散布极端思想，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敌视政府，给党和国家、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的现实危害。对于党员组织、参加反动组织的，必须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原文

《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